（上接A71版）

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汇源通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8.26元/股、7.46元/股和8.53元/股。

根据Wind资讯提供数据，截至上市公司停牌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8月29日），汇源通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信设备行业）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0063.SZ	中兴通讯	35.35	2.13
000070.SZ	特发信息	45.10	2.71
000547.SZ	闽福发A	40.91	3.47
000561.SZ	烽火电子	153.40	5.15
000836.SZ	鑫茂科技	127.92	2.32
000851.SZ	高鸿股份	118.66	2.89
002089.SZ	新海宜	69.59	4.95
002194.SZ	武汉凡谷	141.51	3.56
002281.SZ	光迅科技	41.48	4.06
002313.SZ	日海通讯	80.96	2.15
002369.SZ	卓翼科技	56.85	3.73
002396.SZ	星网锐捷	39.70	4.73
002446.SZ	盛路通信	730.35	5.05
002491.SZ	通鼎光电	28.16	3.31
002583.SZ	海能达	53.84	3.68
300025.SZ	华星创业	49.23	4.71
300038.SZ	梅泰诺	63.78	3.19
300134.SZ	大富科技	262.48	6.62
300167.SZ	迪威视讯	826.71	6.16
300211.SZ	亿通科技	78.19	3.65
300213.SZ	佳讯飞鸿	91.89	5.28
300250.SZ	初灵信息	82.87	6.21
300292.SZ	吴通通讯	156.23	6.38
300310.SZ	宜通世纪	105.22	6.36
300353.SZ	东土科技	61.64	5.12
600076.SH	青鸟华光	43.30	16.33
600105.SH	永鼎股份	17.22	1.99
600130.SH	波导股份	60.11	4.96
600198.SH	大唐电信	92.17	6.21
600485.SH	信威集团	272.04	8.73
600487.SH	亨通光电	23.87	2.57
600498.SH	烽火通信	25.05	2.30
600522.SH	中天科技	18.92	1.90
600680.SH	上海普天	437.37	5.01
600764.SH	中电广通	537.39	4.14
600775.SH	南京熊猫	48.98	2.87
600776.SH	东方通信	61.72	4.36
600797.SH	浙大网新	172.76	3.43
中值		66.69	4.10
平均值		140.87	4.54
汇源通信定价基准日前120日交易均价的90%=6.83元/股		85.38	6.44
汇源通信定价基准日前60日交易均价的90%=7.46元/股		93.25	7.04
汇源通信定价基准日前20日交易均价的90%=8.26元/股		103.25	7.79

注：市盈率、市净率计算中净利润选取2013年年报数据

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估值相对较高。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因发行价格确定为8.26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价格以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拟置入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2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1	年产20000立方米SCR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	31,500.00	9,500.00	22,000.00	扬发改许发[2013]477号	扬环审批[2013]69号
2	宁东电厂特许经营烟气脱硫装置增容改造项目	16,000.00	8,000.00	8,000.00	宁东管备案[2014]7号	宁东管（环）发[2014]138号
3	岱海电厂4×600MW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65,188.00	24,978.00	40,210.00	–	–
合计		112,688.00	42,478.00	70,210.00	–	–

注：岱海4×600MW脱硫特许经营项目不涉及投资建设，该项目涉及收购并运营一、二期4台机组的脱硫设施，该4台机组脱硫增容改造项目已于2014年6月26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乌环总[2014]55、56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峰业科环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峰业科环用于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峰业科环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计算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4年11月2日发布），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根据预估值，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预估值25,344.28万元，拟购买资产预估值303,239.19万元，按照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预估值较高额计算，本次交易金额约为303,239.19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为373,449.19万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本次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与广州汇垠、德峰投资、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喻海军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该等合同已由上市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上市公司在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将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为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不超过70,21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现行政策

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峰业科环在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配套募集资金锁价发行的原因及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以及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引入广州汇垠、德峰投资、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喻海军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德富、于万琴和许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三人持有德峰投资全部股权，德峰投资认购配套资金，有利于巩固本次交易后许德富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提高重组整合绩效。广州汇垠、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和喻海军为确保本次配套资金成功募集而确立的投资者。

德峰投资的股东为峰业科环股权持有人许德富、于万琴和许峰，英飞尼迪、中山中科直接持有部分峰业科环的股份，喻海军间接持有峰业科环现有股东湖南中科和中科润阳间的部分权益。广州汇垠与峰业科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德峰投资承诺：（1）本企业拟用于认购汇源通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2）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汇源通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3）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汇源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4）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广州汇垠、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和喻海军承诺：（1）本企业/本人拟用于认购汇源通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2）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汇源通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企业/本人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3）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汇源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企业/本人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4）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亦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2、峰业科环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本次重组完成后，峰业科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峰业科环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600292	中电远达	45.86%
2	002573	国电清新	42.93%
3	300187	永清环保	40.07%
4	600388	龙净环保	72.04%
5	300072	三聚环保	57.92%
平均值			45.86%
中值			51.77%
峰业科环			52.4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峰业科环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有利于专业环保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完成向专业环保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峰业科环主要从事燃煤电厂烟气污染治理服务，目前峰业科环在环保产业已经完成脱硫脱硝工程建造、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脱硫脱硝专用及配套设备制造的业务发展布局，脱硫特许经营业务和催化剂制造业务是峰业科环现有及未来环保业务成长的两大发动机。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脱硝特许经营业务规模，巩固催化剂制造业务市场优势，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为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科技环保上市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3、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特许经营及脱硝催化剂制造规模，提升一体化环保服务能力

近年来，环保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高速增长。随着新的脱硫脱硝强制性排放标准颁布和脱硝电价政策出台，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及脱硝催化剂等产业将再次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内拥有较强实力的环保公司将有条件在未来通过技术创新为电厂提供烟气污染一体化协同治理的环保服务。

在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模式下，先期建设或购买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的投入资金、垫付营运资金以及脱硫脱硝电费结算周期都对专业脱硫脱硝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而构成火电脱硝装置成本40%左右的脱硝SCR催化剂动辄上亿元的生产线建设投入也使得资本规模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指标。目前自身资金实力已成为困扰公司下一阶段快速发展的瓶颈。

上市公司拟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把握烟气治理产业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及脱硝催化剂产业规模，提升一体化环保服务能力。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年产20000立方米SCR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氮氧化物控制将成为“十二五”大气治理的重点，氮氧化物排放被确定为“十二五”大气污染总量控制的两大约束性指标之一。脱硝行业的发展将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力支持。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中，电力行业脱硝被列入新型工业化过程中重点解决的环境科技问题，氮氧化物的控制技术和对策则被列入区域大气污染物控制重点解决的环境科技问题。

目前，国内外普遍被用户接受的有三种结构形式的催化剂形式：

①蜂窝式：采用混合法加工，挤压成型，单位体积的反应面积大，流动阻力较大，比较适应中低飞灰烟气，是目前国内需求量最大的品种。

②板式：采用混合法加工，以不锈钢网为载体，双面敷着催化剂碾挤成型，单位体积反应面积比较小，流动阻力小，比较适应高飞灰及灰粘性较强的烟气环境。

③波纹式：采用浸渍法加工，以玻璃纤维为载体，通过浸渍使催化剂敷着在载体上，单位体积反应面积比较小，流动阻力小，多用于燃气机组。

目前全世界燃煤火力发电厂95%的脱硝装置都采用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其中80%使用蜂窝式，20%使用板式，但是随着我国火电燃煤机组使用煤质的条件越来越差，其灰分和烟气温度也越来越高，相应板式催化剂的需求量也会不断增加。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公司在充分考察了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立足企业自身技术力量，在原有蜂窝式催化剂生产线基础上，增加生产板式SCR脱硝催化剂，年产量为20000立方米。具体该项目执行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德。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1,5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065.31万元，流动资金7,434.70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951.00	9.37%
2	设备购置费	15,057.67	47.80%
3	安装工程费	818.92	2.60%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90.97	3.15%
5	无形资产费用	2,370.00	7.52%
6	其他资产费用	94.13	0.30%
7	预备费	1,782.61	5.66%
8	流动资金	7,434.70	23.60%
合计		31,500.00	100.00%

（4）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采取分期建设方式，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项目已部分达产，预计将于2015年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约34,000.00万元，净利润8,317.57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达26.72%（税后），投资回收期4.93年（税后）。

2、宁东电厂特许经营烟气脱硫装置增容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为峰业科环2012年开始运营的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脱硫设施改造工程。根据《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特许期与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在特许经营期间，峰业科环拥有脱硫设施的产权及运营权。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最新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银川市处于重点控制区域范围，宁东电厂公司位于银川市，将执行50mg/m3的二氧化硫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工艺，为适应燃煤硫分提高的现状，以及满足SO2排放浓度小于50mg/m3的环保新要求，需要对原有2套脱硫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以符合最新排放标准。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座吸收塔、1座脱水楼和6台浆液循环泵。

主要生产工艺：采用双塔双循环湿法脱硫工艺技术，在1、2号机组原有脱硫设施上增加两座吸收塔、一座脱水楼、4台氧化风机、6台浆液循环泵等改造后脱硫效率提高到98%以上，二氧化硫排放限值达到50 mg/m3以下。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6,071.00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310.97	14.38%
2	设备购置费	6,914.57	43.03%
3	安装工程费	4,500.75	28.01%
4	其他费用	2,290.71	14.25%
合计		16,071.00	100.00%

（4）项目建设进度

峰业科环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商。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15年10月前完成全部2台脱硫装置的增容改造工作。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峰业科环已运营特许经营项目的改造工程，经济效益难以单独核算。

该项目实施后，系统脱硫效率不小于99.06%，每年可减排SO2约140,351吨，改造后两炉每年SO2排污总量约为1,337吨（机组年利用5,500小时），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岱海4×600MW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1）项目背景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及配套措施，大力支持、鼓励和引导烟气治理环保行业发展，烟气脱硫脱硝环保产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国家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的出台，推动了火电厂烟气治理产业高速增长。截至2013年底，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7.2亿千瓦，占全国现役燃煤机组容量的91.6 %。据中电联统计数据，其中，已签订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的机组容量为9,420.5万千瓦，已投运机组容量8,691.5万千瓦。同时，脱硝特许经营也开始启动，截至2013年底，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超过4.3亿千瓦，占全国现役火电机组容量的50%，其中已签订火电厂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的机组容量1,342万千瓦，其中已投运机组容量792万千瓦。火电厂烟气治理特许经营产业拥有巨大发展空间。

（2）项目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岱海电厂4台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65,188.00万元，其中 64,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实施特许经营所需的岱海电厂一、二期4台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188.00万元作为配套流动资金。

根据2013年12月15日，峰业科环与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岱海电厂4×600MW机组烟气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合同》，峰业科环收购岱海电厂一、二期4×600MW机组部分烟气脱硫设施及附属设施，岱海电厂支付峰业科环相应的特许经营电价，峰业科环拥有甲方一、二期4×600MW机组烟气脱硫设施独占的特许经营权以及运营、维护、检修、系统更改、管理脱硫设施，享有特许经营电价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

峰业科环按照约定的价格结算水、电、汽等消耗费用，岱海电厂在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支付的脱硫电费后扣除本公司使用的水、电、汽等消耗费用后转付给公司。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脱硫电价为 0.01315 元/度（含税）；国家电价调整时，双方依据国家主管部门调整的电价对脱硫电价进行调整。

特许经营期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设计寿命相同。特许经营期满后，岱海电厂与峰业科环协商将脱硫设施及相关权力移交给岱海电厂或者根据岱海电厂要求予以拆除。

峰业科环收购相关脱硫设施的转让价格暂定为64,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中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及资产转让需要发生的相关税费的总和为准。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65,188.00 万元，其中 64,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实施特许经营所需的岱海电厂一、二期4台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188.00万元作为配套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占比
1	设施收购资金	64,000.00	98.18%
2	流动资金	1,188.00	1.82%
合计		65,188.00	100.00%

（4）项目进度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资产评估手续尚未完成。且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批准，公司对该项目的资产收购价格将根据备案或批准情况做相应调整。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约15,173.08万元，净利润4,705.52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达9.75%（税后），投资回收期8.09年。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涉及重组对价支付。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后续股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考虑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募集发展业务所需的资金。

2、债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公司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具有较好流动性和较高市值，可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融资提供一定的增信措施。

综上，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拟就相关补救措施及替代融资安排做出充分的考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对替代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八）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律义务，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募集资金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投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出纳予以付款。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技改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相关主要信息。

4、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及披露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监察结果。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5、责任追究

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对相关责任人将按《证券法》规定予以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变更或挪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将按《证券法》规定予以处罚。

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账户转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规占用资金10%的罚款，且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暂停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一切决策权利，并要求其通过媒体向投资者道歉。

董事会不作处理的，可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不作处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可直接向保荐机构、交易所、监管机构报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人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加以坚决制止，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近几年来，受市场竞争激烈及公司传统业务竞争力不足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烟气脱硫脱硝行业，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得到根本改善，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峰业科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彻底转变。峰业科环致力于大气污染防治业中的烟气脱硫脱硝领域，是集环保技术研发、专用产品和设备制造，工程建造与运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环保服务商。通过峰业科环100%股权的注入，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峰业科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烟气脱硫脱硝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外，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和潜在实际控制人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烟气脱硫脱硝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内部融资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随着汇源通信所有资产及负债的置出，置出资产所对应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内部融资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会出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当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控制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不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许德富	0	0.00%	14,353.42	25.61%	14,353.42	22.23%
2	于万琴	0	0.00%	6,032.93	10.76%	6,032.93	9.35%
3	北京高新	0	0.00%	3,889.43	6.94%	3,889.43	6.02%
4	许 峰	0	0.00%	2,304.85	4.11%	2,304.85	3.57%
5	万德天成	0	0.00%	2,304.85	4.11%	2,304.85	3.57%
6	北京方圆	0	0.00%	1,382.91	2.47%	1,382.91	2.14%
7	中山中科	0	0.00%	1,185.53	2.11%	1,435.53	2.22%
8	朱文山	0	0.00%	1,129.37	2.01%	1,129.37	1.75%
9	江阴中科	0	0.00%	588.93	1.05%	588.93	0.91%
10	达华智能	0	0.00%	576.21	1.03%	576.21	0.89%
11	湖南中科	0	0.00%	463.77	0.83%	463.77	0.72%
12	黄新添	0	0.00%	345.73	0.62%	345.73	0.54%
13	钮卫东	0	0.00%	338.01	0.60%	338.01	0.52%
14	常德中科	0	0.00%	275.38	0.49%	275.38	0.43%
15	中科润阳河	0	0.00%	96.62	0.17%	96.62	0.15%
16	王文兵	0	0.00%	57.62	0.10%	57.62	0.09%
17	阚兆梅	0	0.00%	26.51	0.05%	26.51	0.04%
18	胡元华	0	0.00%	23.77	0.04%	23.77	0.04%
19	王良海	0	0.00%	21.61	0.04%	21.61	0.03%
20	王永忠	0	0.00%	21.61	0.04%	21.61	0.03%
21	于光喜	0	0.00%	19.16	0.03%	19.16	0.03%
22	王万秋	0	0.00%	14.41	0.03%	14.41	0.02%
23	王 飞	0	0.00%	10.80	0.02%	10.80	0.02%
24	刘永君	0	0.00%	9.65	0.02%	9.65	0.01%
25	周 平	0	0.00%	8.64	0.02%	8.64	0.01%
26	于万桃	0	0.00%	8.07	0.01%	8.07	0.01%
27	华桂宏	0	0.00%	7.49	0.01%	7.49	0.01%
28	许 斌	0	0.00%	5.76	0.01%	5.76	0.01%
29	颜少云	0	0.00%	5.76	0.01%	5.76	0.01%
30	华黎龙	0	0.00%	5.76	0.01%	5.76	0.01%
31	冯景峰	0	0.00%	5.76	0.01%	5.76	0.01%
32	王 斌	0	0.00%	4.32	0.01%	4.32	0.01%
33	薛苏阔	0	0.00%	2.88	0.01%	2.88	0.00%
34	江苏新材	0	0.00%	355.28	0.63%	355.28	0.55%
35	扬州经信	0	0.00%	256.59	0.46%	256.59	0.40%
36	无锡金茂	0	0.00%	197.38	0.35%	197.38	0.31%
37	杨子高新	0	0.00%	177.64	0.32%	177.64	0.28%
38	英飞尼迪	0	0.00%	197.38	0.35%	597.38	0.93%
39	广州汇垠	0	0.00%	0	0.00%	5,500.00	8.52%
41	德丰投资	0	0.00%	0	0.00%	2,050.00	3.18%
42	喻海军	0	0.00%	0	0.00%	300.00	0.46%
43	明君集团	4,000.00	20.68%	4,000.00	7.14%	4,000.00	6.20%
44	其他公众股东	15,344.00	79.32%	15,344.00	27.37%	15,344.00	23.77%
合 计		19,344.00	100.00%	56,055.77	100.00%	64,555.77	100.00%

注：上表中“募集配套资金不实施”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本次交易完成”指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完成。峰业科环100%按照303,239.19万元预估值测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按8.26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按照70,210.00万元测算，发行股份数量按8,500万股模拟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前，明君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明君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德富、于万琴和许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拟注入资产的行业及经营状况分析

（一）峰业科环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峰业科环的主营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细分行业为“大气污染防治业”中的“